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股东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文添富”)持有公司股份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4%;齐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0%;汇文添富及齐梁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汇文添富、齐梁女士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股东汇文添富、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汇文添富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汇文添富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申请,齐梁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汇文添富、齐梁女士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4日,汇文添富、齐梁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200,000	6.640%	IPO前取得:33,200,000股
齐梁	5%以下股东	4,000,000	0.8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00	6.640%	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汇文添富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以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齐梁	4,000,000	0.800%	齐梁持有汇文添富0.01%的份额,并担任汇文添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汇文运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汇文添富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以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合计	37,200,000	7.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90,000	1.6380%	2022/6/16 - 2022/8/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92-10.49	74,816,670.97	25,010,000	5.002%
齐梁	0	0%	2022/6/17 - 2022/9/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000,000	0.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梁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企业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5日(星期一)至09月0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践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

财务总监:陈纪红女士

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xdjy100.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莹虹

电话:021-60260658

邮箱:dongban@xdjy1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9月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迟志强先生。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2022年9月8日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8,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菜百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77,777,800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79号)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61名股东,所对应股份数量为508,9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5.4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9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7,777,8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及《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承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菜百公司股份。在12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5.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菜百公司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菜百公司,并同意归菜百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菜百公司,则菜百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菜百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职工技能交流创新中心承诺:

“1.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赵志良、王春利、谢华萍、陈捷、张添一、申俊峰、付颖、关强、宁才刚、李沅沚、时磊、董振邦、杨娜承诺:

“1.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菜百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菜百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菜百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菜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菜百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菜百公司股份。

4.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73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菜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菜百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菜百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菜百公司所有,本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菜百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菜百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菜百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授权菜百公司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人所持菜百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8,9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关于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具体情况,为便于投资者阅读,仅列示其中持有限售股数量前10位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其他股东不逐一列示: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2000%	126,000,000	0
2	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3,320,000	13.2840%	103,320,000	0
3	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581,818	8.6891%	67,581,818	0
4	赵志良	24,995,944	3.2138%	24,995,944	0
5	民航空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50,000	2.8350%	22,050,000	0
6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	2.4300%	18,900,000	0
7	北京锦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00,000	2.4300%	18,900,000	0
8	王春利	16,004,546	2.0577%	16,004,546	0
9	京沙金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450,000	1.2150%	9,450,000	0
10	北京市宣武虎坊路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	0.8100%	6,300,000	0
11	其他限售股东	95,397,692	12.2654%	95,397,692	0
合计		508,900,000	65.4300%	508,9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0,000,000	-508,900,000	191,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77,800	508,900,000	586,677,800
股份合计	777,777,800	-	777,777,800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于近期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4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42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301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轻质混凝土板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106258077	2019年07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高光泽的防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9110565843	2019年10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含有气孔的空气净化陶瓷砖及其制备工艺	ZL 202011151704.0	2020年10月26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FPC陶瓷及其抗菌易洁釉、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2110796148.0	2021年07月14日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智瑞”)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截至2022年5月30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7123%)。本次减持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本人或其亲属直接持有。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智瑞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智瑞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东智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09元/股—7.14元/股。东智瑞未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智瑞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0日	7.13	4,000,000	0.342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086,000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474,742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169,611,258股计算。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东智瑞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42,600股,占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比例为0.29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东智瑞	合计持有股份	59,416,600	5.0800	55,416,600	4.7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16,600	5.0800	55,416,600	4.7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086,000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474,742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169,611,258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东智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智瑞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9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截至2022年5月30日回购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4576%)。本次系罗思维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及家庭资产筹划,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亲属直接持有。

公司于近日收到罗思维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思维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0日	7.14	2,500,000	0.2137

注:1、罗思维所持股份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086,000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474,742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169,611,258股计算。

罗思维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为7.14元/股,其所持股份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罗思维先生未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罗思维先生累计减持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比例为0.21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罗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21,570,000	1.8442	19,070,000	1.6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70,000	1.8442	19,070,000	1.6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罗思维所持股份为通过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股份;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086,000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3,474,742股后,表格所列总股本按1,169,611,258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该监事本次持股变动未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其间接所持公司IPO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一年。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罗思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亦未违反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罗思维先生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4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于2022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璐、潘桂岗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越来越大的投资回报,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5日公告。

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5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璐、潘桂岗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5日公告。

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5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璐、潘桂岗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减;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